

【卫生检疫】公共场所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“告知承诺制”

产品名称	【卫生检疫】公共场所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“告知承诺制”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其中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革引人注目。本文将为您详细解读“告知承诺制”在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中的应用。

一、改革背景与误解澄清

此前，有观点认为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后无需再办理口岸卫生许可证，这实际上是不准确的。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口岸区域已实施“审批改为备案”改革，不再实施许可审批。然而，其他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仍需进行许可审批，但采用了更为便捷的“告知承诺制”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的办理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细则》以及国务院相关指导意见和通知。

三、告知承诺制定义

“告知承诺制”是指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时，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，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后，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。

四、许可条件与材料要求

许可条件包括固定的营业场所、设立卫生管理人员、水质符合要求、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等。申请材料则包括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、营业场所平面图、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以及申请人签章的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》。对于变更和延续申请，也有相应的材料要求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实施流程包括告知、承诺、申请、受理与决定四个环节。海关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提供告知承诺书并告知相关事项；申请人签署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；海关收到材料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六、承诺的效力与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后，海关不再进行现场审核，而是当场作出受理及审批决定。然而，若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，海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，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

综上所述，“告知承诺制”为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方式，但申请人仍需遵守相关规定，如实承诺并提供真实材料，以确保口岸公共卫生安全。